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程序須知

壹、程序說明

強制執行程序之種類，除保全程序外，強制執行法分別訂有關於金錢請求權、物之交付請求權、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三種執行程序。以下就常見之債權人請求給付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程序說明。

貳、管轄法院

一、依執行的標的區分管轄法院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動產、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
- (二)其他財產權（例如債務人在第三人之薪資、存款、股票等）：第三人住所地、事務所地之法院。
- (三)因查無債務人財產，僅請求核准債權憑證：聲請時債務人住居所地之法院。

倘多數法院均有管轄權，則向任一法院均可聲請，非受聲請法院轄區內之標的則會囑託其他法院執行。

二、105年9月1日增設「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後，本院轄區現為：小港、旗津、前鎮、苓雅、新興、前金、三民、鼓山、鹽埕、鳳山、大寮、林園共 12 個高雄市行政區。

參、流程

一、提出強制執行聲請狀

- (一)書寫強制執行聲請狀，向管轄法院之民事執行處遞狀聲請。
- (二)聲請狀可向法院購買（在本院是向「聯合服務中心」購買），或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書狀範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361-1.html>）下載。
- (三)聲請狀應載明並備妥下列事項：
 - 1.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姓名、地址；如為法人，應一併載明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並記載債權人電話以供公務聯絡。債務人之地址應記載債務人實際通訊地址，不要只寫戶籍地址。
 - 2.檢附下列任一項執行名義正本：
 - (1)確定之終局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
 - (2)准予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 (3)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 (4)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 (5)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 (6)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例如：本票裁定（應一併提出本票原本）、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成立之調解書、仲裁判斷、仲裁和解書、仲裁調解書等等。

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於條件成就、期限屆或供擔保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執行名義有對待給付者，以債權人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3. 請求實現之權利：要執行之債權金額（不得超過執行名義的範圍，若曾經受清償則必須抵充計算剩餘債權金額）。
4. 欲執行之標的物：即債務人財產。如為不動產，應提出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如為動產，應提出債務人為戶長之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其他可證明該地址內動產為債務人所有之證明；如為其他財產權（薪資、存款、股票等），則應一併記載第三人完整名稱、其法定代理人及地址。
5. 繳納執行費，並將收據之附卷聯正本附於聲請狀後。執行費是以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乘以千分之 8 徵收，且同一債權非經駁回或撤回者，僅需繳納一次執行費，日後再為聲請毋庸重複繳納。

二、分案辦理

法院民事執行處收到聲請狀後會分案，每件配有一個強制執行案號，再分由各個股別的執行人員開啟強制執程序；每一股別的執行人員包含：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

三、查封（扣押）程序

(一) 不動產

1. 查封登記：

不動產為已保存登記者，執行法院將先行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如係未登記建物則無法囑託地政機關先為查封登記，須至現場揭示封條實施查封。**(六、常見問題 Q1)**

2. 定期通知債權人引導執行：

民事執行處會發函通知債權人，將於執行期日前往不動產所在地實施查封，債權人須引導執行。

3. 債權人在執行期日前之準備，例如：

- (1) 自行了解不動產所在位置；
- (2) 向書記官確定期日當天會合時間、地點；
- (3) 聯繫通知函上其他協助機關或應自備之人力（例如：當地派出所員警、地政機關測量或指界人員、鎖匠等）；
- (4) 向協助機關繳納作業規費（部分規費必須在執行期日前預先繳納，有需繳費者，由債權人代為預納並請自行保留單據以供日後求償、分配使用）；
4. 如債權人兩次未引導執行、不到現場或沒有準備通知函上應備妥事項等，執行法院會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 動產

- 1.民事執行處會發函通知債權人，將於執行期日前往動產所在地實施查封，債權人須引導執行。
 - 2.債權人在執行期日前之準備，與「不動產」執行同。(六、常見問題 Q2、Q3)
 - 3.如債權人兩次未引導執行、不到現場或沒有準備通知函上應備妥事項等，執行法院會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
- (三)其他財產權（例如債務人在第三人之薪資、存款、股票等）
- 1.核發扣押命令，送達債權人、第三人及債務人。
 - 2.如第三人名稱、送達地址錯誤或有缺漏，民事執行處將通知債權人補正後再核發扣押命令。

四、換價（拍賣）程序

(一)不動產

- 1.鑑價：不動產查封後，除有特殊情形外，執行法院會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鑑定價格，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鑑價函副本通知債權人向鑑定單位洽繳費用，如未依法院通知期限繳納，將駁回對該財產之強制執行聲請。
- 2.詢價：鑑定報告完成後，執行法院會發函通知債權人、債務人就鑑定價格表示意見。
- 3.拍賣：
核定底價、依個案情況訂定拍賣條件後，執行法院會定期公告將進行之拍賣期日，於執行法院之投標室公開拍賣。除了債權人撤回或有拍賣無實益等例外情形，一般拍賣程序依序將有下列期日：
 - (1)第一次拍賣：以法院核定底價作為第一次拍賣之底價。
 - (2)第二次拍賣：如第一次拍賣未拍定或無債權人承受，法院將主動以第一次拍賣之底價減價一至二成（不超過二成）作為第二次拍賣之底價。
 - (3)第三次拍賣：如第二次拍賣仍未拍定或無債權人承受，法院將主動以第二次拍賣之底價減價一至二成（不超過二成）作為第三次拍賣之底價。
 - (4)公告應買：如第三次拍賣仍未拍定或無債權人承受，法院將主動以第三次拍賣之底價定期公告三個月予不特定人應買。
 - (5)特別拍賣（俗稱「第四次拍賣」）：公告應買期間，如債權人有具狀向法院請求再減價拍賣，法院才會以第三次拍賣之底價減價一至二成（不超過二成）作為最末次拍賣之底價；如債權人未請求則無此特別拍賣程序，並於公告期間屆滿時終結不動產拍賣程序。

(二)動產

- 1.鑑價：查封物為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或依個案有定底價之必要而執行法院無從認定其價格時，執行法院會函請同業公會或鑑價公

司鑑定查封物價格，以鑑價函副本通知債權人向鑑定單位洽繳費用。

2.詢價：執行法院預定底價前，會發函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如有意見者應具體敘明理由並提出相關資料向法院陳報，以作為執行法院預定底價之參考，**惟動產底價不公開**。

3.拍賣：預定底價後執行法院會主動訂定拍賣期日。拍賣期日須由債權人引導執行人員至動產所在地，或於執行法院投標室，以現場應買人公開競價方式進行。

(1)第一次拍賣：有預定底價者，現場競價價格需超過底價始會拍定。

(2)第二次拍賣：如第一次拍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才會定第二次拍賣期日—

①第一次拍賣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在場反對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時；

②第一次拍賣無人應買，雖債權人不願承受，但拍賣物顯有賣得相當價金之可能。

(三)其他財產權

其他財產於第三人回復有扣押所得且扣押命令合法送達債務人後，始得進行換價程序，並依其財產態樣、債權人人數等有不同換價方式，換價之執行命令均會通知債權人、債務人及第三人，例如：

1.單一債權人聲請執行存款，則核發收取命令，准由債權人向第三人收取扣押所得金額。

2.多數債權人聲請執行同一存款，則核發支付轉給命令，通知第三人將扣押所得解繳至執行法院，法院再依各債權比例製作分配表，待確定後再發款給各債權人。

3.債權人聲請執行薪資，則核發移轉命令，准許債權人每月向第三人收取扣押所得；如有多數債權人則各按其債權金額比例收取。

4.債權人聲請執行證券公司內之集中保管股票，則核發囑託變賣股票命令，通知變價公司將價金解繳執行法院，再視個案為單一債權人則通知提出匯款聲請書向執行法院領款，或多數債權人需製作分配表分配，待確定後再發款給債權人。

五、分配程序

如執行標的非僅有單一件債權人聲請執行，而是有多數債權人（有併案債權人）均對同一標的聲請執行者，對於執行所得、變賣或拍賣價金，執行法院會通知各債權人陳報債權數額，並據以製作分配表，再訂定分配期日，分配期日函送達債權人、債務人後，如無人對分配表內容異議，執行法院才能發款。

六、常見問題

Q1：如債權人聲請時沒有提出不動產謄本，會有什麼不利情形？

A1：聲請時未提出不動產謄本或有缺漏，執行法院無法囑託地政機關作查封登記，

執行法院會通知債權人補正，待補正謄本後才能囑託查封。在未查封這段期間恐有債務人已先將不動產移轉過戶給他人，無法再進行查封程序，所以債權人在提出聲請狀時務必將欲執行的不動產謄本一併提出，避免脫產之情形。

Q2：執行動產查封前，債權人應作什麼準備？

A2：在執行期日，執行法院方面只有執行人員會到現場執行，其他所需人、物力都要由債權人自行準備、聯繫：

- (1)在執行期日前自行了解要執行什麼動產、動產所在處所，再向書記官聯絡報到（至遲在期日前一天上班時間內，或依通知函的報到時間）；
- (2)向書記官確定期日當天會合時間、地點、確認有無其他應準備事項；
- (3)聯繫通知函上其他協助機關或應自備之人力、物力（例如：當地派出所員警、需拆卸動產的人力機具、封存動產所用物品、打包裝箱及清點動產數量之人力、攝錄物品現況之器材、保管地點等）如何會合；
- (4)執行當日債權人須按時自行在場等候會合，並聯繫確認其他協助機關或人員均已到場。除非在場人同意否則暫勿進入他人所有或管理範圍，等候執行人員到場。

Q3：動產查封後由何人保管？可否使用？

A3：查封物的保管人須簽負保管人責任，倘保管物有毀損或滅失情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保管人得由下列之人任之：

- (1)由債務人自行保管，得為正常使用。
- (2)由債權人保管則須裝封並當場由債權人自行移置適當的保管地點，債權人不得使用查封物。
- (3)經債權人同意後亦得由第三人保管者，第三人須在場並簽負保管人責任，第三人不得使用查封物。